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警交字第11200125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二項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轄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局長盧廷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